

聲明書

(非曆年制-營利事業會計年度採七月制使用)*

本公司於____年____月____日(捐贈日為111年7月1日至同年11月25日)捐贈111年○○縣(市)○○擬參選人○○○政治獻金____元時,前一年度(即111年度)之營業結果,無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情形(即111年6月30日資產負債表保留盈餘欄位為正數),未違反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。(擬參選人於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前,務請再次與捐贈公司確認,若為有累積虧損請依規定於申報截止日前辦理返還)

此致

111年○○縣(市)○○擬參選人○○○

聲明者:

(請加蓋公司/團體/個人印章)

統一編號:

公司/團體負責人:

(請加蓋印章)

地址:

聯絡電話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申報會計年度區分為「曆年制」及「非曆年制」。以捐贈之營利事業於111年7月1日以後捐贈政治獻金給擬參選人為例:如該營利事業採「曆年制」,則該營利事業是否有累積虧損,應以110年度資產負債表(即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)之保留盈餘為判斷標準。反之,如該營利事業採「非曆年制」之7月制,則該營利事業是否有累積虧損,應以110年度資產負債表(即110年7月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)之保留盈餘為判斷標準。